

东源县灯塔中学教师宿舍楼1-4栋拆除工程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东源县灯塔中学教师宿舍楼1-4栋拆除工程

二、项目业主：东源县灯塔中学联系人：赖景芳13553268316

三、中介服务名称：东源县灯塔中学教师宿舍楼1-4栋拆除工程-结算审核

四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：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无要求；

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

3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

无严重违法记录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的要求，根据施工图纸和效果图对本项目预算编制，并出具相关成果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照合同双方约定为准；

2. 地点：东源县灯塔中学

七、公开选取方式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2. 报价方式：实际支付服务费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。

3. 计价标准：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（2011）742号）计费。

八、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25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九、验收：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验收，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
十、结算方式：项目完成后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%。

